

邢 台 市 财 政 局

邢 台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

邢 台 市 林 业 局

文件

邢财农〔2021〕96号

邢台市财政局等六部门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民宗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，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、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



2021年12月20日

抄送：有关区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邢东新区管委会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